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以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認購高達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5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35%。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認購與由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的有關數目認購股份，即最高數目為280,000,000股的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的結果，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4百萬港元（假設280,000,000股新股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貸款，而餘下約1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全力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方式認購本金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後，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則將會發行共計2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25%及經發行以換股價轉換的有關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62%。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間（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成功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b)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由聯交所或由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之上市與允許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始終遵守該等條件（惟於各種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遵守並達致所有該等條件）。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1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籌資金，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510,77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07%）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 承配人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會付出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概無與彼等有任何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股份

高達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5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35%。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8.07%；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02港元折讓約15.2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均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58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乃獲委任以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獲配售之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的配售佣金（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且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遭無理拒絕）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i)根據配售協議所指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ii)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注意到(i)除了因為或由於配售及認購及／或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過連續七日（即使暫停股份買賣其後已於配售完成前撤銷），或任何註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調查、控告或裁決，且不論是否針對賣方、本公司、彼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配售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d)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嚴重阻礙配售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潛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
- (e) 並無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及
- (h) 於配售完成後向配售代理交付以下經核證無誤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i)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ii)賣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配售之訂約方須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而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與賣方最終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80,000,000股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惟須待配售之結果而定。

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應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84,919,938股。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以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8.07%；及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2港元折讓約15.21%。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相當於配售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下之每股淨價約為0.0658港元。

##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同意將予認購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與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應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作任何索償。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悉數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於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進行。

## 一般事項

賣方／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

## 配售基準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盡全力以現金方式認購可換股債券。

## 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獲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間（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成功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b)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由聯交所或由任何其他主管部門（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之上市與允許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始終遵守該等條件（惟於各種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遵守並達致所有該等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間（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前未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惟違反任何相關先決條件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高達20,000,000港元
  
- 換股                                       ： 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轉換為一定數目的換股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換股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換股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 換股價                                   ： 每股可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而達成，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緊接可換股配售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折讓約20.48%；

(ii) 於簽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2港元折讓約24.69%。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初步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供股，及其他發行附帶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的證券而作調整。

初步換股價之調整須待獨立會計師核實。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贖回 :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可隨意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所有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刻就該事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相關違約事件如下：

- (1)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且就本金而言七日仍未支付或就利息而言於14日仍未支付；
- (2)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件所作出的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其時將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補救；

- (3)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權、債券證、票據或債務類似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到期須予支付任何金額，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而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而本段的條文不得適用於任何可抗辯之違約事項（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抗辯認為事項乃基於真誠而做出）；或
- (4)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5)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將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b)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而其條款須事先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c)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在該情況，相關的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的該等盈餘資產已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者則除外；

- (6)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7)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之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四十五日（或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事宜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
- (8)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上文第(4)或(5)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9)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六十(60)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仍然有效；
- (10)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並非由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任何有關責任屬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再可予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強制執行；

- (11)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集團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12)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本文據、行使其於債券或本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13) 本公司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該等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14) 本公司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
- (15) 本公司股份於超過30個營業日之連續期間暫停買賣；及
- (16) 發行與上文(1)至(15)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得附帶任何利息。

- 上市 : 並無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尚未轉換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轉換日期或之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地位相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已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則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倍數)。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484,919,938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概無發行任何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之總數目不會超過可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因此，發行可換股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批准。

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總計2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按換股價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5%及約7.62%。



## 有關(1)配售及認購事項及(2)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予電訊、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保健業務及房地產投資。

董事已考慮發展其業務之若干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為合適機遇以(i)為本公司籌資；(ii)擴大股本及股東基礎；及(ii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且不會對現有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3%之配售代理佣金）基於現有市場條件乃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的結果，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4百萬港元（假設28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貸款及餘下約13.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部配售，則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籌集資金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月期間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刊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成功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配售時但於完成認購前；(iii)於完成配售及認購時；及(iv)於完成配售及認購時及於完成可換股債券時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利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之股權		(ii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後 之股權		(iv)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 自本公佈日期 直至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 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認購方(附註1)	510,776,000	21.07%	230,776,000	9.52%	510,776,000	18.89%	510,776,000	17.59%
承配人	-	-	280,000,000	11.55%	280,000,000	10.35%	280,000,000	9.64%
債券持有人	-	-	-	-	-	-	200,000,000	6.89%
公眾股東	1,913,823,690	78.93%	1,913,823,690	78.93%	1,913,823,690	70.76%	1,913,823,690	65.89%
合計	<u>2,424,599,690</u>	<u>100%</u>	<u>2,424,599,690</u>	<u>100%</u>	<u>2,704,599,690</u>	<u>100%</u>	<u>2,904,599,69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賣方／買方持有，而賣方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鐵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及／或任何其促使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自簽署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起至簽署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足四十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為止期間，惟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書面提前終止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不超過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方式刊發可換股債券文據
「可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不超過2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為0.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會計師」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而協定委任的一間獨立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無該協定的情況下，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委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內作為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0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賣方」	指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售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